

勞動部推展勞動志願服務補助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

五、補助原則：

(一) 勞動志願服務教育訓練：

1. 教育訓練課程辦理一日者，至少應安排六小時以上之專業課程，補助經費每場最高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五萬元；辦理二日者，至少應安排十小時以上之專業課程，補助經費每場最高為十萬元，且補助經費不得超過活動總經費百分之九十。
2. 教育訓練內容以本部編訂之「勞動志願服務教育訓練課程分級表」為原則（附件一）。其與前一年度教育訓練課程內容相同者，不得超過全部課程時數之四分之一。
3. 所聘講師應為相關領域專家學者，或具有實務經驗之協會外人員，外聘講師授課時數應占全部時數二分之一以上。

(二) 志工平安保險：每位志工每年至多補助平安保險費一千元，每單位補助額度以不超過六萬元為原則。

(三) 勞動志願服務教育訓練補助項目及標準：

1. 講師鐘點費：聘請專家學者，國外每節二千四百元，國內每節二千元；為本部隸屬機關人員每節一千五百元；內聘每節一千元。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，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鐘，未滿者減半支給。
2. 講師交通費：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，覈實支給交通費，不另行支給雜費。
3. 場地租金：參照「各機關學校及基金赴機關以外處所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原則」規定，以在機關內部辦理為原則。如有必要洽借場地，標準如下：
 - (1) 五十人以下每日最高六千元。
 - (2) 五十一人至一百人每日最高八千元。
 - (3) 一百零一人以上每日最高一萬元。
 - (4) 租用場地時間未達一日者，得視實際情形調整。
4. 場地佈置費：每場最高四千元。

5. 講義印製費：每人最高一百五十元。
6. 餐費：午餐及晚餐，每人每餐最高補助一百元；早餐(限有住宿者)每人最高補助五十元。
7. 茶點費：每人次每日最高四十元。
8. 參與人員平安保險費：保險額度每人一百萬元。
9. 雜費：為各項費用(不包括出席費、鐘點費、差旅費、工作人員費及管理費)總和百分之五。雜費應視情形調降。

【附件一】

勞動志願服務教育訓練課程分級表

一、基礎訓練：

編號	課程名稱	時數
1	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	2
2	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	2
3	志願服務經驗分享	2
	合計時數	6

二、特殊訓練：

編號	課程名稱	時數
1	認識勞動基準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	2
2	勞工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就業保險簡介	2
3	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簡介	2
4	勞資爭議處理法及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	2
5	認識勞工退休金制度	2
6	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業務簡介	2
	合計時數	12

三、成長訓練：

編號	課程名稱	建議時數
1	勞動基準法實務解析	2
2	勞資爭議處理機制(含調解及仲裁制度)及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處理實務	2
3	性別工作平等法實務解析	2
4	職災勞工各項權益解析(勞動基準法、勞動條件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)	2
5	淺談工會法、團體協約法	2
6	當前促進就業措施	2
7	公私部門資源結合與運用(社勞行政、就業服務、勞保勞職保就保、社會福利等)	2

8	方案規劃設計	3
9	傾聽及溝通技巧/同理心訓練	3
10	服務及電話禮儀訓練	3
11	民眾抱怨處理及壓力調適	3
12	志工團隊之領導與激勵（僅限全國性勞工志願服務協會申請）	2
13	勞動事務發展趨勢與創新志工服務（僅限全國性勞工志願服務協會申請）	2
14	跨部門溝通合作與建立團隊共識	2
15	重大事故之關懷訪視與溝通技巧	2
16	服務經驗分享	2
17	主題座談	4
18	其他勞動志願服務知能	4
	合計時數	44